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綰婷 電話:04-7531859

電子信箱: A6302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202205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招生簡章(共2個電子檔)(0220575A00_ATTCH1.pdf、02205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「10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、26學分班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參加,請

書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2年7月16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 20860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(一)6學分: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 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後,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 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,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 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 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26學分:

- 1、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、代課



司:

:: 線 裝

訂

及代理教師。

- 3、已修畢輔導20學分班教師(得辦理學分抵免)。
- 三、旨揭課程招生簡章(如附件一、二),洽詢電話(04)22 183256賴小姐。
- 四、6學分班:請 貴校於102年8月5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教師證 書影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、輔導服務年資證明及畢業 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報府彙整。
- 五、26學分班:請 貴校於102年10月5日前檢附報名表、教師 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及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證 明文件報府彙整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線